

#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

---

##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关于业务窗口进驻 光明新区行政服务大厅的通告

根据《深圳市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实施方案》（深府办〔2015〕39号）、《深圳市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深政务办〔2016〕18号）及《深圳市推进互联网+政务服务暨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深府办〔2016〕24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我局业务收发文窗口于2017年9月30日正式进驻光明新区行政服务大厅。我局原业务收发文窗口将自进驻之日起停止受理业务。请申请人备齐证照及相关材料，前往光明新区行政服务大厅42号窗口办理相关业务。

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咨询电话：0755-88219662。

光明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地址：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碧眼路2号，邮编518107，咨询电话：0755-88212021。

本通告除在《深圳商报》、《宝安日报》公示外，同时在下列网站发布：

1. <http://www.szgm.gov.cn> (光明新区政府在线)
  2. <http://www.szpl.gov.cn> (市规划国土委网站)
  3. <http://www.gm.szpl.gov.cn> (我局网站)
-

(此页无正文)

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

2017年9月28日

